

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FSCG202329）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42万元，招标人为茂名天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

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本次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6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8月01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茂名天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天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旁。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 话：020-66289001

电子邮件：25429054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联 系 人：何小姐

电 话：020-83383274、1801188

电子邮件：zbb8338537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燕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 安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天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SCG20232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货架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最高限价:4420000.00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本次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前往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6、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14时30分(注:2023年8月15日14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14时30分

九、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

①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茂名天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层29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383274

茂名天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